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的 江门海关机关大院综合安保运维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江门海关机关大院综合安保运维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穗成保安服务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4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1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穗成保安服务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